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 K2 Management A/S 丹麥商凱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克

被上訴人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良彬

被上訴人 廖良彬

吳玉成

蔡宏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96,1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3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